**关于清退江南大学网络教育**

**已超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学生的通知**

**各校外学习中心、同学：**

根据《江南大学网络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第3点之规定:“学习时间超过规定修业年限者”，作退学处理或令其退学。现我院对超过规定最长修业年限的遗留学生进行学籍清退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清退范围：**

201709（含201709）以前各批次在读学生。

**二、清退流程：**

1、清退名单由各校外学习中心在管理平台-清退办理中查询；

2、各校外学习中心负责与清退学生联系，填写《江南大学网络教育学习中心流失申请汇总表》，提交学籍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；

3、有特殊情况确需暂时保留学籍的，学习中心提出申请，学院审核同意后，由学生填写《江南大学网络教育保留学籍承诺书》，学习中心签字盖章，由学习中心统一提交至管理平台办理相关手续；

4、截止日期：2022年9月12日，逾期学院将一律按“退学”处理并予以公示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**三、联系方式：李娜老师**

电话（传真）：0510-85320357

电子邮箱: 25452732@qq.com

**特别提醒：学籍清退是一项繁杂的工作，请各学习中心务必通知到学生本人，并办理相关手续，以免产生纠纷；取消学籍后不能再申请恢复学籍。**

附件1:《江南大学网络教育学习中心流失申请汇总表》

附件2：《江南大学网络教育学籍保留承诺书》

网教教学管理部

2022年8月1日